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补充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2016年11月25日召开，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。该次董事会以同意8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现对该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现金分红事项进行补充说明：

经希格玛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88,392,139.05元，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305,561,194.67元（合并报表口径）。2016年1-9月，公司实现净利润49,588,703.73元（合并报表口径，未经审计）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,133,096.83元（未经审计），截止2016年9月30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00,952,801.96元。

为切实遵守对A股市场股息政策的承诺，维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4-2016年）》的规定，公司以截至2016年第三季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作为本次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。方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公司拟以截止 2016 年 9 月 5 日已发行上市的总股本 40,000.3 万股为基数，以每 10 股人民币 0.34 元（含税）派发现金股息，共计派发现金股息为 13,600,102.00 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。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 日